（上接 D45 版）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利息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可转换债券所包含的可转换选择权属于一种权益工具，而可转换债券本身则是一种同时具有负债和权益性质的混合金融工具，企业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是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一定利率折现的现值，该利率根据当时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等现金流量且不具有转换期权的工具的适用利率确定，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区间一般远低于实际利率，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进行计提，利息费用与票面利息的差额计入摊余成本。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第一节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森麒麟	指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森麒麟有限	指	公司前身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秦龙
青岛森宝林	指	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忠林	指	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玲林	指	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伟林	指	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双林林	指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润泽森投资	指	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
新荣智汇	指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昆明嘉银	指	昆明嘉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
新疆鑫石	指	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疆恒厚	指	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宏赐	指	珠海温氏宏赐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象晟	指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森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瑞森	指	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森麒麟（香港）	指	Sentury（Hong Kong）Trading Co.,Limited，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美国销售）	指	Sentury Tire ，Inc.，公司通过森麒麟（香港）持有其 100.00%股权
天弘益森	指	青岛天弘益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泰国）	指	Sentury Tire （Thailand）Co.，Ltd，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公司控制其 99.999%股权，为公司重要的海外生产基地，泰国工厂运营主体
森麒麟国际贸易	指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北美股份）	指	Sentury Tire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森麒麟（北美控股）	指	Sentury Tire Holdings，LLC.，森麒麟（北美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赫德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资产）	指	Sentury Tire Real Estate，LLC.，森麒麟（北美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瑞尔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	指	Sentury Tire ，LLC.，森麒麟（北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	指	Avantech Tire，LLC.，森麒麟（北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高端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森泰达集团	指	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森麒麟集团	指	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泰林	指	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森麒特	指	青岛森麒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众出租	指	即墨市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森麒麟集团曾经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动力驿站	指	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国橡胶局	指	泰国橡胶局系泰国政府机构，专门负责泰国的橡胶种植管理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青岛工厂	指	公司位于青岛的轮胎生产制造工厂
泰国工厂	指	公司位于泰国的轮胎生产制造工厂
航空轮胎工厂	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新建 8 万条航空轮胎项目”投产后运营主体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国产大飞机航空事业领军企业，公司航空轮胎产业化重要合作对象
DISCOUNT TIRE	指	DISCOUNT TIRE COMPANY，美国最大的轮胎零售商之一，公司主要客户
INTER-SPRINT	指	INTER-SPRINT BANDEN B.V，欧洲最大的轮胎贸易商之一，公司主要客户
OAK TYRES	指	OAK TYRES LTD.，英国最大的轮胎贸易商，公司主要客户
DAVANTI WORLD	指	DAVANTI WORLD LIMITED.OAK TYRES 兄弟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上海耐石	指	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轮胎贸易商，公司主要客户
TURBO WHOLESALE	指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国际轮胎贸易商，公司主要客户
LEXANI TIRES	指	LEXANI TIRES WORLDWIDE INC.TURBO WHOLESALE 兄弟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OMNI UNITED	指	OMNI UNITED(S) PTE LTD，国际轮胎贸易商，公司主要客户
AMERICAN OMNI	指	AMERICAN OMNI TRADING COMPANY，美国轮胎贸易商，公司主要客户
SYNTHOS 公司	指	SYNTHOS DWORY 7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POL，波兰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合成橡胶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BOI	指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the Board Of Investment），主要职责与义务是以税收和非税收激励措施，鼓励投资者在泰国投资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律师	指	远东国际法律事务有限公司，为森麒麟（泰国）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专业术语

子午线轮胎	指	胎体帘布层帘线与胎面中心线呈 90°角或接近 90°角排列，并以基本不能伸张的带束层箍紧胎体的充气轮胎
半钢子午线轮胎	指	设计用于乘用车及轻卡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其它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
航空轮胎、航空胎	指	轮胎制造领域尖端产品，飞机上安全性与可靠性要求都很高的重要部件，飞机的安全起飞和降落都必须依靠航空轮胎。根据其下游飞机分类，航空轮胎应用领域含民用航空轮胎、军用航空轮胎、通用航空轮胎
全钢子午线轮胎	指	设计用于载重汽车和客车及其拖挂车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与带束层骨架材料均为钢丝材料
斜交胎、斜交轮胎	指	轮胎一种，胎体为斜线交叉的帘布层，其消费趋势逐步为子午线轮胎取代
大尺寸轮胎	指	一般指轮胎内径及以上的轮胎产品
智能制造模式	指	公司将智能制造应用于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实现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成功构建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获得国家工信部嘉奖
智慧工厂	指	现代工厂信息化发展新阶段，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和服务；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干预、即时正确采集生产线数据，以及合理编排生产计划、掌握生产进度；同时辅助绿色智能手段和智能系统等新兴技术，实现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环境舒适
可溯化	指	单条轮胎产品通过唯一条形码标识，详细记载生产信息，通过大数据检索，精准追溯其生产信息，实现轮胎生命周期追溯管理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指挥管理系统，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打造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MDA 证书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
CTSOA 证书	指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为中国民航总局批准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满足相应性能标准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是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沿规定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替换市场、替换胎市场	指	轮胎消费重要领域，主要由各级经销商、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改装厂组成，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运营
配套市场、配套胎市场	指	轮胎消费重要领域，其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直销模式运营，其开发周期通常耗时 3-5 年
乘用车轮胎	指	适用于各式轿车、SUV、越野车、城市多功能车等车型的轮胎
轻卡轮胎	指	适用于皮卡、商务车、轻型载重货车等车型的轮胎
特殊性能轮胎	指	主要包括缺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
特种轮胎	指	公司产品序列中赛车轮胎、航空轮胎
赛车胎、赛车轮胎	指	适用于赛车的轮胎
缺气保用轮胎	指	在漏气后仍然可以正常使用，又称安全轮胎或零压轮胎。缺气保用轮胎在完全漏光气的情况下，仍然能以普通正常时速安全行驶一定里程
自修复轮胎	指	轮胎领域新产品，利用自修复技术在普通轮胎内加入具有密封功能的高分子记忆橡胶图层/粘性密封层，异物（如钉子、玻璃等）刺穿胎面时，可实现永久自修复
石墨烯轮胎	指	轮胎领域新产品，将石墨烯添加进轮胎生产中，可以使轮胎更加耐磨、防穿刺，提高使用寿命
绿色轮胎、绿色子午胎、绿色环保轮胎	指	节能、环保、安全的轮胎产品，生产中践行绿色制造理念，应用过程倡导绿色使用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合成橡胶	指	以酒精、电石、石油等为原料，通过非生物方法聚合一种或几种单体生产的橡胶，性能上一般不如天然橡胶全面，但具有高弹性、绝缘性、气密性、耐油、耐高温或低温等性能
助剂	指	在工业生产中，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白炭黑	指	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具备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良好电绝缘性等特点
橡胶近月（RU00.SHF）	指	天然橡胶期货市场上离交割月份较近，但尚未进入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
欧盟标签法、欧盟标签法规	指	欧盟通过轮胎燃料标签法案，欧盟销售的轮胎必须在轮胎标签上标注轮胎的关键参数，包括燃料效率级别、湿地抓着性能以及外部滚动噪声参数
轮胎轮廓优化设计	指	在轮胎设计过程中，利用各种手段（包括优化理论、数学计算、计算机仿真、试验等）确定轮胎外轮廓形状，使轮胎满足特定性能目标
六分力	指	在特定工况下轮胎的力和力矩，包括三个力和三个力矩
动态印痕	指	轮胎在运动过程中，其与地面接触部分的形状
有限元仿真	指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利用数学近似方法对轮胎设计过程中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从而预测产品性能，分析过程中需要把模型划分为有限个单元，又称有限元分析
皮卡	指	一种驾驶室后方设有无车顶货箱，货箱侧板与驾驶室连为一体的轻型载货汽车
MTD	指	Modern Tire Dealer，美国当代轮胎经销商新闻网，美国最具权威轮胎网站之一，专注于高/超高性能轮胎测评、全球轮胎市场份额分析、新品轮胎上市研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SENTURY TIRE CO.，LTD.
股票简称： 森麒麟
股票代码： 002984.SZ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649,668,940 元
法定代表人： 秦龙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股本总额： 649,668,940 元
邮政编码： 266229
电话： 0532-68968612
传真： 0532-68968683
互联网地址： www.senturytire.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senturytire.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的修订方案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的二次修订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获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3 号）。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9,893.91 万元（含 219,893.91 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198.9391 万张（含 2,198.9391 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的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到期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384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量。

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649,668,94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21,989,34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⑥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⑧公司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893.91 万元（含 219,893.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森麒麟（泰国）新建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318,365.00	219,893.91
合 计	318,365.00	219,893.9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731]号 0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青岛森麒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四）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诉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